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53
S/1999/537
1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5月10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99 年 5 月 7 日的信,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5 月 6 日记录的土耳其空军军机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新事件。

当日,土耳其空军八架飞机(6架 F-16 和 2 架 F-4)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违反了国际航空规则。

如我以前信中所述,这种未经许可地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以及塞浦路斯领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航空规则,同时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这些新的挑衅行为。这些行为说明了土耳其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有关决定视若无睹。

我要再次强调,这些侵犯行为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17(1998)号和第 1218(1998)号决议之后发生的。该两项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要采取任何行动,损害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国政府

期望土耳其方面显示遵守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

此种挑衅行为不利于降低紧张局势,有违秘书长在他的斡旋任务内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宣布的倡议,该倡议目的是降低紧张,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取得进展。

此外,土耳其空军继续飞越塞浦路斯以及土耳其的军事占领部队继续留驻塞岛,是塞浦路斯局势紧张的基本原因。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托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